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60)。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戴娜波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和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为积极回报股东, 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提出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02, 676, 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 853, 780股后的股本100, 822, 22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 246, 666.00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公司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将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齐心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最终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